附件

青岛市市级质控中心年度考核标准

为加强质控中心日常工作考核，规范质控中心管理，促进市级质控中心发挥专业推动作用，提升全市医疗质量管理，促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考核标准。

本标准考核对象为各市级质控中心，每年组织一次，考核指标包括组织建设、常规工作、拓展工作、工作绩效等内容。考核以佐证材料为依据、注重工作实际。

考核采取量化赋分，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4个等次，原则上良好以上等次的不超过70％，不合格等次的控制在10％以内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考核指标 | 评分细则 |
| 组织建设（10分） | 工作制度（4分） | 1.各质控中心应当建立健全运行机制、工作流程、例会制度、专家和经费管理、信息安全、考核评价等制度并组织实施。2.推进市、区市两级质控中心体系建设，市级质控中心指导区市级质控中心开展质控工作，推动医疗质控标准化、优质化发展，推进区域医疗质量安全规范化发展。 |
| 岗位职责（6分） | 1.质控中心委员会成员分工明确，熟悉并切实履行职责。2.有专用的办公场地、办公设施、支持政策和经费，满足质控工作需要。3.挂靠单位院级领导分管质控中心工作，每月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应涉及质控中心内容。 |
| 常规工作（50分） | 工作计划（10分） | 1.完成年度总结，内容应包含质控中心体系建设、专业培训、质控督查、数据收集及分析、年度重点工作等开展情况。2.按照可操作、易量化原则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，至少包括常规质控工作、重点工作、质控改进目标，明确每项工作推进情况、完成时限等。3.每年12月前完成，结合总结、计划的完整性及计划的实用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得分。 |
| 专业培训（20分） | 1.年度内至少开展3次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该学科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或指标；每次培训应涵盖所有被质控单位。2.每次培训满分2分，培训范围未达到要求按比例扣分，培训范围扩大到质控范围之外的医疗机构给予适当加分。3.培训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报佐证材料，未上报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。 |
| 质控督查（20分） | 1.质控中心根据上一年度质控工作开展情况，对本年度质控督查标准和实施方案进行修订。2.质控中心组织专家开展质控督查，对被质控对象出具质控结论并进行量化赋分、形成质控报告。 3.根据质控报告质量酌情得分。质控督查机构覆盖不到位的，按比例扣分；督查范围低于质控对象70％的不得分；未量化赋分的不得分。质控督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上报质控报告，未上报的不得分。 |
| 拓展工作（20分） | 重点工作（每项5分） | 1.质控中心落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年度重点工作（包括国家医疗质量改进目标、临床路径、质控标准管理等）完成情况。包括制定个性化目标、推进措施、工作标准和方案。2.根据年度临时性工作办理的数量、质量、时效等综合情况得分。 |
| 创新工作（10分） | 在确保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，结合前沿基础理论、技术应用等实际，创新工作模式、思路，推进改善本专业医疗质量的监测指标，制定具体工作措施、方案及推进计划。 |
| 工作绩效（20分） | 数据分析（10分） | 1.科学设计数据采集指标（包括医疗水平、安全质量、质控督查等）及赋分体系（对本专业进行排名，分析全市本专业高质量发展情况）。根据指标数量和赋分标准得分。2.每半年一次数据采集及分析，对全市本专业各医疗机构进行排名，分析全市本专业高质量发展情况，形成工作简报，根据简报质量得分。3.每年1月、7月底前形成工作简报，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酌情扣分。 |
| 发展成效（5分） | 质控对象在国家医疗质量改进目标、临床路径入组率等指标有明显改善或提升。 |
| 经费管控（5分） | 质控中心严格执行年度经费运行管理，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90%以上。未达到标准酌情扣分。 |
| 加分项 | 成果应用（10分） | 质控中心相关工作取得科技成果、奖励或者工作模式得到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广的，给予适当加分。其中国家层面5分，省级层面3分，市级层面2分，不重复得分。 |